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1 | 　 | 法人代表2 | 　 |
| 详细地址3 | 　 | 邮政编码 | 　 |
| 联系人 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4 | 新建 | 　 | 入河排污口分类4 | 工业 | 　 |
| 改建 | 　 | 城镇 | 　 |
| 扩建 | 　 | 农业 | 　 |
| 已有 |  | 其他 |  |
| 排放方式4 | 连续 | 　 | 入河方式4 | 明渠（ ）、管道（ ）泵站（ ）、涵闸（ ）潜没（ ）、其他（ ） |
| 间歇 | 　 |
| 入河排污口位置 | 所在行政区5： |
| 排入水体名称6： |
|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7： |
| 经度8（准确到＂）： 。 ＇ ＂ 纬度8（准确到＂）： 。 ＇ ＂ |
| 设计排污能力9（t/d） | 　 | 入河排污口大小 | 　 |
| 工业废水排放量10（t/d） | 　　 | 年排放废污水总量9（万吨） | 　　 |
| 城镇污水排放量10（t/d） | 　　 | 　　 |
| 农业污水排放量10（t/d） | 　　 | 　　 |
| 其他废污水排放量10（t/d） | 　　 | 　　 |
|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| 　　 | 污水处理方式11 | 　　 |
|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|
| 项目名称12 | 排放浓度13（mg/L） | 总量（t） |
| 日排放总量14 | 年排放总量15 |
| COD | 　 | 　 | 　 |
| 氨氮 | 　 | 　 | 　 |
| TN | 　 | 　 | 　 |
| TP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排污河道、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16 |
|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|

填写说明

1.申请单位：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。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

2.法人代表：按《法人单位代码证书》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。没有法定代表人的，填单位实际负责人。

3.详细地址：按登记单位邮政通信地址详细填写。

4.“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”、“入河排污口分类”、“排放方式”、“入河方式”：在后面提示栏中划“√”，其中“工业排污口”包括工矿企业、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口。

5.所在行政区：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的乡镇。

6.排入水体名称：填直接排入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名称。

7.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：填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的名称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，此栏空缺。

8.经度（纬度）：[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2000%E5%9B%BD%E5%AE%B6%E5%A4%A7%E5%9C%B0%E5%9D%90%E6%A0%87%E7%B3%BB/7262512)。

9.设计排污能力：填入河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。

10.工业废水排放量、城镇污水排放量、农业污水排放量、其他废污水排放量、年排放废污水总量：填实际的排污水量，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，则在“其他废污水排放量”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排水排放量。

11.污水处理方式：对于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，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、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；对于城镇污水入河排污口，填一级处理、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。

12.项目名称：登记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，必须如实填写；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，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。排放温水的，应增加填写“温升”项目。对于排放有毒有机污染物、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的必须如实填报。

13.排放浓度：填入河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。

14.日排放总量：填正常排放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。

15.年排放总量：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。

16.排污河道、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：要求用Auto CAD或GIS系统软件制作后附上。